

债券简称：	19 中信 02	债券代码：	155250.SH
	19 中信 03		155349.SH
	19 中信 04		155529.SH
	19 中信 05		155530.SH
	19 中信 06		155614.SH
	19 中信 07		155615.SH
	19 中信 08		155808.SH
	20 中信 02		163175.SH
	20 中信 03		163323.SH
	20 中信 04		163324.SH
	20 中信 05		163460.SH
	20 中信 06		163461.SH
	20 中信 08		163528.SH
	21 中信 01		188943.SH
	21 中信 02		188944.SH
	23 中信 01		115586.SH
	23 中信 02		115587.SH
	23 中信 03		240180.SH
	24 中信 01		241423.SH
	24 中信 02		241424.SH
	24 中信 04		241611.SH
	24 中信 06		241832.SH
	24 中信 07		242127.SH
	24 中信 08		242128.SH
	25 中信 01		242259.SH
	25 中信 02		242260.SH
	25 中信 03		242724.SH
	25 中信 04		242725.SH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情况、原因及依据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或“公司”）按照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根据上级部门改革工作的要求，中信有限拟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依法依规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针对上述事项，中信有限已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

（二）变更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信有限已根据公司法规定和相关工作要求，履行完毕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司治理程序。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依然有效。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6年1月19日